

# 2023 东方创意之星教师教学创新大赛项目征集公告

## 一、大赛背景

东方创意之星教师教学创新大赛（简称大赛）是以国务院《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教育部与工信部《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指南（试行）》、《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等文件精神为指导创建的产教融合与设计产业化协同创新平台。旨在响应国家产教融合战略布局，推动教育界与产业界融合创新，促进教学科研与创新创业一体化探索，尝试破解“企业创新、产业升级、区域招商、成果转化”等现实难题，面向社会现实需求探索教育创新之道。通过教科协同，校企共建，引导高校教师走向产业，吸引企业导师参与教学；教学与科研联动，高校与企业联合，理论与实践融通，教育与产业融合；面向现实需求，以教师为主体，以学生为中心，以产业为导向，以成果为支撑，以竞赛为杠杆驱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国际传播”创新发展。基于国家产教融合战略与教育部推进“四新”建设导向，应用国家社科基金设计产业化项目成果，探索教育思想理念、技术方法、评价标准改革。旨在激发校企导师的育人情怀，汇聚国内外优秀教学与科研成果，提升教育界与产业界创新能力，使设计教育成为推动产业变革的强大驱动力和赋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创新引擎。

目前，大赛已进驻中国高教学会《高校学生竞赛与教师发展数据平台》，被正式纳入《2022版普通高校教师教学发展指数》高校教师教学竞赛目录！大赛严格参照目录赛事的各项要求进行组织实施，

并持续推进赛制优化，持续强化产教融合特色，探索驱动校企政协同创新发展之路。

## 二、大赛主题

设计驱动·产教融合

## 三、组织机构

指导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中心

主办单位：东方创意之星设计大赛组委会

承办单位：耘耕文创平台、纺织服装产业互联网研究院、各省赛承办单位

协办单位：中国海洋大学出版社、东方创意之星产教联盟、中国邮政、谷雨中国、CDS 中国设计师沙龙、未之、深圳基石融汇投资有限公司、长三角中职美术教育联盟等

支持单位：仓耳屏显字库、上海市原创设计大师工作室、术界创 e 园（上海）、字魔营等

支持媒体：东方创意之星产教联盟艺术类学科竞赛自媒体委员会等

大赛平台：东方好创意大赛网

评审专家委员会：执行主席：刘维亚 原创设计大师

战略顾问：国家级设计产业化课题组院士智库团队

## 四、参赛对象

1. 院校教师组：国内外高等院校艺术设计类专业教师、其他学科教师；
2. 企业导师组：愿意与高校合作或担任客座导师的企业家、设计师、技术专家；

3. 博士组：有意向进入高校、名企或创业的国内外博士、博士后。

## 五、赛程赛制

★ 参赛项目征集时间：2023年1月6日—7月10日。

采用“校赛、省赛、国赛”三级赛制+区域协同模式，运行组织。

1. 校级赛作为基础赛：以院系或企业为单位进行项目审核评选，按既定规则，推送至省级赛；

2. 省级赛作为选拔赛：以省、区、市为单位组织参赛作品项目征集及评审活动，按既定规则，推送至全国赛；组织讲座、论坛展览、工作坊等活动；

3. 全国赛作为总决赛：大赛组委会组织终评各分赛区推送入选的国赛作品项目，策划组织颁奖、宣传孵化、市场化应用，二次成果转化等系列活动。

4. 区域协同：由相应分赛区组委会成员院校负责组织或承办，按全国7大地理区域（华东、华中、华南、华北、东北、西南、西北）组织大赛相关区域性省作品展览论坛、项目指导工作坊等学术活动。

## 六、参赛类别

参赛类别分“作品、论著、课程、项目”四类，可选择参加。每个参赛项目需在上传页面填写200字以内说明，重点阐明三类优势：①参赛项目名称与内容简介；②参赛项目前期获奖、引用、专利等各类成果情况；③参赛项目联动学生就业创业、政企合作及产业化应用情况。

1. 作品类

艺术与设计作品，个人代表作 1~5 件/幅：每件作品为一幅图，内容与尺寸不限，系列作品可合拼图，jpg 格式，大小 5M 内，精度高于 300dpi，无需压缩直接上传。

## 2. 论著类

参赛人为第一作者的学术论文、教材、著作，每篇论文或每部教材著作均为一个 pdf 文档，含封面、目录、内容介绍、部分主要章节或完整内容等。大小 50M 内，教研论文、科研论文、专著、编著、教材、译著等均可。已出版或发表者，请显示出版或发表信息；待出版或发表者，请注明。

## 3. 课程类

教学或学术专题讲座视频、教案、课件、教学设计等。其中，视频采用“课程/讲座说明”形式，阐述课程或讲座核心内容及相关成果，视频类型大小不超过 100M，最多上传 1 个；格式要求 mp4，视频编码 H.264；文档类型大小 50M 内，PDF、ppt 格式均可。

## 4. 项目类

个人或团队产教课题或项目成果 1 项：①该成果汇总为一个 pdf 文档，含封面、成果简介、成果内容、附件支撑材料等，大小 100M 内，包括教学课题、纵向课题、横向课题产出的系统化成果，如：学生就业创业、师生作品采用、论文著作、荣誉奖励、专利转化、著作版权、研究报告、行业标准、基地建设、政府政策与产业化应用等。②团队项目参赛可跨单位组队，主要成员不超过 5 人，项目内容不限，尽量体现产教融合特色。

## 七、参赛流程

1. 参赛账号注册：参赛作者自行登陆东方好创意大赛平台(www.ogdcn.com)进行注册账号。用手机号注册：中国大陆直接使用手机号注册；非中国大陆注册填写格式为：00+区号+号码，如香港为00852+号码)；收到并填写验证码，按步骤完成注册。之前已注册账号长期有效，可持续使用。

2. 院系竞赛人负责管理账号获取：院系统一组织、选拔审核参赛，由院系指定学科竞赛负责或联络人(以下简称竞赛负责人)。先通过“院系竞赛负责人注册”选项，注册账号，然后联系大赛秘书处领取、填写后打印盖章并提交《院系竞赛负责人申请表》材料，审核通过后即可正常使用。联系电话或微信：13391219369。

竞赛负责人如已注册为普通(参赛)用户账户，需要转为竞赛负责人账号；请将竞赛负责人账号信息(学校名称、负责人姓名、已注册账号(手机号))及《院系竞赛负责人申请表》材料盖章扫描件提供至所在省赛组委会或大赛秘书处，审核通过后，管理人员通过大赛官网平台系统赋予竞赛负责人账号身份，即可拥有相应管理权限。

3. 参赛作品提交方式：以院系为单位集体报名参赛。

参赛作者，通过个人账户登录大赛官网或小程序提交作品，并按系统提示关联院校指定院系竞赛负责人账号，通过校级赛选拔后，获得正式参赛资格。校级赛选拔结果确定、报名费缴纳等事宜由院系通过集体账户具体管理；特殊情况，如院系无竞赛负责人，可自行选择个人报名方式，由省赛组委会进行选拔，确定参赛资格。

4. 参赛报名：为保障大赛顺利开展，大赛对作品类、课程类¥100元/件，论著类、项目类¥200元/项收取报名费，建议由参赛作者所在院校或单位承担。

5. 大赛评审：评审分为省赛和国赛。各省赛组委会参照国赛制定省赛规则，并推选省赛主要奖项作品项目与提名奖送至国赛，最终评选出类奖项。

参赛入口（可选择相应赛区后报名参赛）

## 八、奖项设置

1. 国赛奖项设置：金奖、银奖、铜奖、优秀组织单位奖、提名大奖。特设提名奖，如产教融合十大功勋人物：东方创意之星大师奖等。省赛奖项设置参照国赛。

2. 奖品设置：获奖证书、大赛优秀作品集等奖品、设计工作坊或产教融合基地授牌等。

3. 奖品发放：颁奖典礼现场颁发。无法参会者可通过大赛官网在线申领，快递取回（自费）。

## 九、知识产权

### 1. 知识产权

（1）参赛者应拥有参赛内容的完全知识产权，一旦发现侵权，则参赛资格及所获奖项作废，参赛者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参赛者承担保护其项目知识产权的责任。组委会享有对参赛内容进行媒体宣传、出版发行、展示及产业化交易权利。

(3) 参赛者有义务配合大赛组委会，推进成果转化与产业化应用。不配合者，大赛组委会保留取消其相关奖项的权利。

## 2. 相关说明

(1) 寄送至大赛组委会的各类资料概不退还，参赛者不得提出任何索偿要求。

(2) 奖项如有争议，以评审结果为准。根据参赛作品项目质量及创新程度等特殊所限，组委会有权空缺奖项。

(3) 大赛具体安排由组委会制定并公告。大赛组委会对本赛保留最终解释权。

## 十、成果转化

1. 参与共建：大赛获奖者将有机会参加论坛、研修班、工作坊、基地共建等活动。

2. 项目对接：大赛获奖内容将在线上线下公开展示，促进项目成果的常态化对接落地。

3. 成果孵化：组委会有权遴选并孵化相关参赛内容，优先通过各类平台宣传推广。

4. 以赛促教·以赛助产：大赛将通过东方创意之星产教联盟强化产教融合实施机制：①打通产业链，培育创新创业团队，助力作品投产与研究应用，组织作者与相关机构对接洽谈签约，开展产教融合项目与产教融合基地建设，提升教学水平与科研转化率，提升学生就业质量与创业成功率。②打造产教名流：“名家名作，名书名文，名师名课，名团队名成果，名系名院校，名企名基地”等。③构建四位一体创新

模式：促进院校成果转化；赋能企业发展上市；协同产业创新升级；  
助力政府招商引智。

### ★ 大赛咨询

联系人电话/微信：王老师 13391219369

官方微信公众号：东方好创意

电子邮箱：dfcyzx@126.com

大赛秘书处咨询 QQ 群：617985445（进群口令：参赛咨询）

大赛网址：<https://www.ogdcn.com/contest/98.html>